

重塑股份科创板之路扑朔迷离

■ 本报记者 董梓童

提交申请 28 天后,重塑股份迎来了第一轮问询。

3月30日,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塑股份”)科创板 IPO 审核状态变更为“已问询”。

重塑股份是氢燃料电池技术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氢燃料电池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燃料电池工程应用开发服务。虽然成立不足6年,但是已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下称《目录》)的产品数量排名第二,市场占有率更是高达26%。

然而,即便如此,截至目前,重塑股份仍未实现盈利。

因“保密”而放弃的被收购

在氢燃料电池领域,重塑股份榜上有名。

2017—2019年及2020年前9月,重塑股份旗下共有52款搭载重塑股份氢燃料电池的车型进入《目录》,数量仅次于首个登陆科创板的氢燃料电池企业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华通”),位列第二。

另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2019年及2020年前9月,国内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分别为1275辆、1527辆、2737辆及579辆,同期重塑股份燃料电池系统销量分别为107套、39套、1162套及286套,市占率分别为8.39%、2.55%、42.46%和49.4%,总体呈上升趋势。即便受到市场青睐,但其并未

实现盈利。2017—2019年及2020年前9月,重塑股份营收分别为2.28亿元、1.56亿元、6.94亿元和1.6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290.99万元、-9864.38万元、-2.44亿元和-1.58亿元,持续亏损。

对于公司盈利能力不佳,重塑股份董秘办表示,目前燃料电池汽车行业整体处于产业化初期,燃料电池系统相关产品的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同时,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和管理费用金额也较大。

对此,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目前,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规模较小,如果民营企业仅布局氢燃料电池这一单一业务,盈利难度很大。

记者发现,在筹划本次上市之前,

重塑股份曾想“卖身”。2019年7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洋电机”)公告称,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氢燃料电池业务的技术实力,拟以2.62亿元收购重塑股份14.586%股权,净资产增值率高达633.09%。

在深交所下达两次问询函后,大洋电机于同年8月宣布放弃收购并表示,重塑股份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保护其全体股东权益的考虑,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客户及往来的具体情况等予以公开披露,导致公司回复无法满足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最终决定终止交易。

一年后,2020年9月,曾为了“保密”而放弃被收购的重塑股份开始接受上市辅导,并于今年3月2日申报科创板。

资金压力日益凸显

本次IPO,重塑股份拟募集资金20.17亿元,其中5.98亿元用于建设燃料电池电堆生产线建设项目,6.69亿元用于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研发项目,剩余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所有募投项目中数额最大的,占比高达37%。

宋清辉认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迅猛之势有目共睹,然而随着政策不断调整,新能源企业受到的融资待遇冷热不均,融资难问题日益突出,“钱荒”是新能源企业频繁冲刺A股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我国燃料电池汽车支持政策对技术门槛的要求越来越高,且补贴逐步退坡。2020年9月,财政部等五部门下发《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补贴政策也从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转为以“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

同时,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产业竞争也愈发激烈。入选《目录》的氢燃料电池企业数量从2017年的10家增至2020年9月的61家。

从财务数据上看,资金压力也是重塑股份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2017—2019年及2020年前9月,重塑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927.67万元、-1.26亿元、-3.65亿元和-3.14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等所致。”重塑股份称。

2017—2019年及2020年前9月,重塑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8亿元、7.66亿元和7.03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收的73.77%、117.25%、110.43%和42.71%。

一边是持续收紧的现金流,一边是不断增长的研发投入。2017—2019年及2020年前9月,重塑股份研发投入分别为2775.94万元、9167.79万元、1.52亿元和1.47亿元,占营收的12.16%、58.95%、21.96%和89.41%。

而截至2020年9月底,重塑股份的货币资金为8.77亿元,负债合计10.13亿元。

记者还注意到,重塑股份的存货价值也不断增加。2017—2019年及2020年前9月,重塑股份存货价值分别为5033.82万元、2.24亿元、1.33亿元和2.59亿元。

“上市对新能源企业的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但一部分核心竞争力较弱的企业,上市融资恐怕难达预期。且在上市过程中,企业需要注意产能过剩、巨额存货带来的跌价损失等问题,这些都可能导致IPO进程受阻。”宋清辉说。

从目前情况看,重塑股份冲击科创板之路迷雾重重。在科创板审核趋严的背景下,重塑股份能否成功上市,本报将持续关注。

商业合理性待考

重塑股份放弃被收购的真实缘由不得而知,但自披露招股说明书后,其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问题成为了市场关注的焦点。

2017—2019年及2020年前9月,重塑股份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3亿元、1.29亿元、6.05亿元和15.37亿元,占营收的97.68%、89.57%、87.18%及93.46%,客户集中度高。

而一直在前五大客户中位列前茅的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鸿重塑”)是重塑股份的重要参股公司。2016年10月,重塑股份与关联方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鸿重塑,两者股权占比分别为49%和51%。重塑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林琦亦为国鸿重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2017—2019年及2020年前9月,重塑股份对国鸿重塑的销售收

入分别为9597.6万元、7004.95万元、5424.85万元和4859.26万元,占营收的42.05%、45.04%、7.82%和29.56%。

同时,国鸿重塑还是重塑股份的前五大供应商。2017—2019年及2020年前9月,重塑股份向国鸿重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939.9万元、1.27亿元、1.65亿元和4634.42万元,占采购总额的4.94%、47.3%、41.31%、18.09%。

据悉,2017年初,重塑股份与国鸿重塑签订了《专有技术授权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授权国鸿重塑非独占性地使用公司Caven系列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同年6月,国鸿重塑完成了年产5000套燃料电池系统集成生产线的建设,负责燃料电池系统的集成生产。Caven系列燃料电池系统是重塑股份目前已批量化生产并对外销售的唯一产品。

重塑股份董秘办向记者表示,

此后公司直接向国鸿重塑销售燃料电池系统总成,经国鸿重塑集成后,由国鸿重塑直接对外销售燃料电池系统。2018年起,公司调整了与国鸿重塑的商业合作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委托国鸿重塑集成燃料电池系统,再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在近年来的IPO公司中,供应商兼大客户的情形并不少见。”经济学家宋清辉告诉记者,“事实上,这一现象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很大,一旦主要供应商和大客户发生重大经营变动,打击将是毁灭性的,其商业合理性和安全性值得进一步探究。”

在IPO案例中,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等都曾因第一大客户同为第一大供应商而被多次问询,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依赖、业务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是审核关注焦点。

ST 浩源资金占用危局迎来曙光?

■ 本报记者 董梓童

为解决资金占用事宜,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浩源”)的控股股东有了新招。

3月1日晚间,ST浩源发布公告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知,与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天正”)签订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纾困暨股票收购意向书》(下称《意向书》),拟向新疆天正转让其持有的ST浩源的股份并通过新疆天正收购将其控制的房地产项目提供纾困资金为前提,解决上市公司占用。

自2020年4月底,ST浩源自曝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5.31亿元后,危机接踵而至,先是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又证监会立案调查,业绩大受影响(《ST浩源旧账难收》中国能源报2020年7月13日,第20版)。

将近一年过去了,ST浩源控股股东并没有兑现承诺,占用资金仅归还了1000万元。这一新举措能否解救ST浩源出危局?

已违约的意向协议

公开信息显示,周举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盛威实业”)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众和投资”)分别持有ST浩源28.5%、22.5%和3.75%的股权,是公司第一、第二和第四大股东。由于周举东持有盛威实业50.98%股份和众和投资62.72%股份,是ST浩源的实际控制人。

2019年,ST浩源向盛威实业提供借款5.37亿元,且未履行披露义务,而同期盛威实业仅归还570万元,直接导致ST

浩源“戴帽”。

按照最初的《还款计划承诺函》,盛威实业及其关联方拟分三阶段归还上述资金占用,2020年6月底前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9月底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剩余款项及利息在2020年底前全部归还。

但截至2020年底,盛威实业仅仅归还了1000万元。今年1月,盛威实业再次承诺在3月底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为此,深交所还特别下发了关注函。彼时,ST浩源回复称,盛威实业及其关联方“拟变卖的资产是大面积土地使用权、房产、企业股权等资产,资产变现难度较大。”

就在新承诺的截止日,3月31日晚间,ST浩源抛出了新计划。据《意向书》,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周举东和盛威实业持有的ST浩源不超过1.27亿股股份,不超过现有总股本的30%。

同时,盛威实业和新疆天正约定,在3月31日之前,新疆天正向盛威实业支付1000万作为对盛威实业的流动性支持,代为盛威实业偿还ST浩源占款。但ST浩源称:“目前(该款项)还没有到达公司账户,已经存在了违约情况,意向协议是否继续执行还存在不确定性。”

这份《意向书》是何时签订的?在意向协议已经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选择在3月31日披露该消息,是何用意?记者致电ST浩源董秘办,但未获回复。

业绩下滑明显

如上述交易顺利进行,ST浩源将被国资入主,这或许对ST浩源来说是一笔

划算的买卖。

据企查查,新疆天正成立于1993年3月,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业务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石油产品及煤炭的销售等。

实际上,去年,盛威实业就开始寻求国资入主。2020年10月,盛威实业曾“向当地政府请示,恳请政府提供纾困资金并收购盛威实业相关资产,在评估的基础上收购盛威实业土地、房产等有效资产价值约2.628亿元,用于归还所占用的资金。”

据记者了解,在资金占用问题暴露以前,ST浩源业绩较为平稳。2017—2019年,ST浩源分别实现营收3.65亿元、4.12亿元和5.1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577.38万元、6975.77万元和7013.8万元。

ST浩源的主营业务是天然气输配、销售和入户安装。其中,售气是ST浩源营收的主要来源,占比超八成。ST浩源的气源来自中国石油,主要依靠其自行投资建设的中国石油至阿克苏市的148公里天然气管输管线。截至目前,ST浩源业务覆盖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等及甘肃省部分地区。

但2020年前三季度,ST浩源业绩有明显下滑。2020年1—9月,ST浩源实现营收2.71亿元,同比下滑25.16%;净利润为4891.15万元,同比下滑15.03%。

曾两次因占资被谴责

盛威实业还款的一拖再拖影响了ST

浩源2020年业绩。在3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中,ST浩源表示,“由于目前控股股东已经违约,年报前未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如计提减值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同时,ST浩源称,对于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已经超期未履行承诺,拟聘请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公司占用解决程度采取包括资产拍卖、代位行使债权、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等各项措施保最大限度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事实上,本次资金占用不是ST浩源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首次损害公司利益。在2017年和2018年,ST浩源关联方就曾出现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日最高发生额达3.6亿元。ST浩源当时并没有履行披露义务。为此收到深交所的公开谴责。

2020年,ST浩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再次发生,又一次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这意味着再有一次,ST浩源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据2020年三季报,周举东和盛威实业所持有的1.2亿股、0.95亿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比99.73%和100%。

在由资金占用而引发的一系列危局下,新疆天正最终能否成为ST浩源的白衣骑士?本报将持续关注。

市场观察

金刚玻璃董事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3月31日,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刚玻璃”)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广东省汕头市公安局送达的《拘留通知书》。董事庄毓新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刑拘,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对上市公司仍存在不确定性。

据悉,金刚玻璃成立于1994年,并于2010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开发、生产,其中还涉及光伏玻璃及光伏组件等相关业务。

此前,庄毓新曾因金刚玻璃财务造假被证监会处罚。据去年3月公布的立案调查结果,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金刚玻璃通过伪造定期存款合同和虚构利息收款的方式虚增利息收入,通过虚构销售业务的方式虚增销售收入及回款,并通过虚增产量分配真实成本的方式虚增营业成本。通过上述方式,金刚玻璃分别于2015年、2016年、2017年虚增利润6205.34万元、4987.67万元和610.71万元,占同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072.90%、622.26%和28.04%。

同时,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金刚玻璃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载,伪造定期存款合同,配合营业收入造假虚构销售回款等方式,分别于2015年、2016年虚增货币资金4.51亿元和3.25亿元,占同期披露总资产的27.75%、25.41%和净资产的51.62%、37.22%。此外,金刚玻璃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和2018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建投能源去年营收净利双增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3月31日晚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投能源”)发布了2020年年报,公司实现营收142.19亿元,同比增长1.83%;净利润9.25亿元,同比增长44.61%。

据了解,建投能源是河北省的能源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其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同时涉及核电、风电、水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发电是建投能源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比超八成。

2020年,建投能源控股运营的10家发电公司共完成发电量391.56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365.03亿千瓦时,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4671小时,而同期全国火电平均利用小时仅为455小时。

煤炭业务表现突出 豫能控股净利大增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4月1日晚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豫能控股”)发布的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收86.81亿元,同比7.23%;净利润2.91亿元,同比197.7%。

豫能控股主要业务包括火电项目投资管理业务、煤炭物流业务、新能源业务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业务仍以火力发电为主,火电总装机容量为6.34吉瓦,占河南省公用燃煤总装机容量的10.89%。

2020年,豫能控股发电、供热业务营收67.77亿元,同比下滑3.26%,占比78.07%;煤炭销售业务收入16.26亿元,同比增长96.68%,占比18.73%。

重庆水务12亿元 投建污水处理项目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4月2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水务”)宣布,拟投资12.01亿元建设重庆市沙坪坝区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

据悉,项目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和委托运营模式实施,建设期预计为3年。重庆水务拟与中建三局、共享工投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4900万元持股98%。

重庆水务透露,本项目是重庆市首个以PPP模式推进的污水处理厂一体化项目,建成后有效减轻三峡库区的水环境污染情况。